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六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五十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